

台灣首府大學演講廳管理及借用辦法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演講廳充分發揮功能，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演講廳係指
- (一) 一期教學大樓一樓之第一演講廳。
 - (二) 一期教學大樓二樓之第二演講廳。
 - (三) 二期教學大樓一樓之第三演講廳。
- 第三條 本校演講廳為提供本校重要集會或學術活動為主，不提供長期教學使用，若遇特殊原因應以專簽經校長核可，可方借用。
- 第四條 演講廳外借應以提供學術、藝文、集會活動性質使用為原則，有商業行為之活動，除高水準藝文、體育或公益性活動經專案簽准外不得借用演講廳。
- 第五條 本場地之借用管理業務、門禁管理以及財產之保管，日間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辦理。夜間借用演講廳，因夜間管理安全考量，以第三演講廳為主，而夜間使用與管理由進修推廣部負責辦理。
- 第六條 有關本場地設備儀器之操作使用，由管理單位負責指導申請舉辦各項學術活動，需專門技術之人員協助，以期各項活動之圓滿達成。
-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活動或重要集會需借用場地時，應填寫使用申請表，並依行政程序核准後至管理單位登記；校外單位團體借用時，應以公函洽接。
- 第八條 場地申請應於一周提前申請，申請核可日期若校方重要活動撞期時，校方得優先使用。
- 第九條 借用單位或社團以辦理場地借用登記而無故未使用達三次者，得停止其申請借用權一年。
-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活動或重要集會借用本場地保證金為貳千元正；校外單位團體借用每日費用為肆千元正，保證金為貳千元正；保證金於會後場地設備交點無誤後，無息退還；若特殊個案，則專案簽核免收費酌予優待。
-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所，違規使用酌扣保證金如下：
- ◆ 會場內嚴禁餐點飲食
 - ◆ 會場後應即時恢復場所清潔原貌
 - ◆ 會場後應關閉冷氣、電燈及所有電源
- 以上任一項違規者扣除保證金五百元整
- ◆ 牆壁禁止張貼釘上物品
- 以上違規者扣除保證金壹千元整

- 第十二條 置留會場之物品經催告仍未搬離者，管理單位得以廢棄物處理之。
-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對場所設備器材應善加愛護妥為使用，請勿任意搬動；如搬動時，應洽管理人員同意，若有人損壞，應責賠償。
- 第十四條 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使用視聽器材應洽管理人員，不得擅自引接電源。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